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5樓北側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 淑惠

記錄:任麗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召集人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今日再次出席會議，今日會議亦邀請於106年度動支救助金專戶經費之本局各科室主管出席備詢，請委員們多多指導與支持。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管制 編號	列管 日期	上次會議裁 示事項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主席裁示
1.	106 年04 月27 日	下次專戶收支情形請分項(方案式、個案式)統計列出,使救助金專戶經費流向更清楚。	社會 救助 科	業依裁示事項辦理,社會救助金專戶106年收支情形如下:(<u>參閱</u> 討論提案一-P4) (1)收入計2,797萬4,876元,包含一般捐款1,150萬3,533元(含支出收回贖餘款2萬935元),指定捐款收入1,583萬6,242元,利息收入63萬5,101元。 (2)支出計5,263萬3,284元,包含經濟扶助792人次,支出529萬1,297元,專案補助計22案,支出3,741萬8,774元,其他支出992萬3,213元。	林委員娟芬: 建議本案“辦理情形”(如討論提案一-P4),將原「如」字修正為「參閱」。	依委員建議修正“辦理情形”後解列。
2.	106 年12 月14 日	請救助科對於社會救助金專戶經濟扶助領現金之個案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機制。	社會 救助 科	業依裁示事項辦理,本(107)年3月12日簽奉核准辦理「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濟扶助領現金案件抽查計畫」(詳附件2-P14)。	吳委員敏欣: 附件抽查紀錄表應加入抽查單位核章欄位。 財稅局沈副局長盈如: 於抽查紀錄表表頭加入抽查年度。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解列。

八、工作報告：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修正草案業依上次會議決議及行政規則進行修正，並於2月26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070236551號函頒，自即日起生效。(詳附件3-「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P16)

決定:洽悉。

九、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一：106年度社會救助金收支明細表(詳附件4-P21、附件5-P22)，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二、106年度捐款收支情形。

(一)留本基金：共計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二)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

1. 收入計2,797萬4,876元

(1)一般捐款1,150萬3,533元(含支出收回賸餘款2萬935元)

(2)指定捐款1,583萬6,242元

(3)利息收入63萬5,101元

2. 支出計5,263萬3,284元

(1)經濟扶助792人次，支出529萬1,297元

(2)專案補助計22案，支出3,741萬8,774元

(3)其他支出992萬3,213元

委員提問：

(一)謝委員振裕：

1. 社會救助金支出專案補助「青蘋果方案」(P74)或「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就學」(P41)，是指定捐款嗎？

2. 目前仍有執行莫拉克救災專款嗎(P76)?

3. 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是否公開徵信?

(二)林委員娟芬：

106年救助金專戶收入小於支出，如何因應?

(三)財稅局沈副局長盈如(代張委員紹源)：

因本府財政處已於105年7月與稅務局整併，改制為「財政稅務局」，故建議會議資料第40頁的財政處公產科修正為「財政稅務局(原財政處)」。

業務科回應：

(一)為依捐款人之捐款意願，照顧弱勢家戶18歲以下兒少，訂定「臺南市扶助青蘋果實施計畫」，另「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就學」亦係捐款人指定用途。

(二)莫拉克救災贖餘款至今仍持續動支是為支付當時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安置住宅的水電費。

(三)雖然106年度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不足，惟仍有期初捐款餘額(專戶歷年捐款贖餘款)可動用，不動本基金依規定保留於專戶，未予動用。

(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每年皆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站。

決 議：

1. 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2. 社會救助金支出之專案補助應同時標示受益「人數」及「人次」，使補助資訊更清楚。

提案單位: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二：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扶助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所需。鑑於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福利需求家庭日益增加且具急迫性，為維護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藉由本項醫療費用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 二、 107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所需經費尚需新臺幣171萬8,000元，擬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本案已於106年12月15日簽奉核准。
- 三、 為每年持續辦理本項補助，預估每年所需金額為200萬元，擬由救助金專戶項下支應。

辦法：本案尚符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2款支出範圍：醫療補助，爰除107年請同意辦理，爾後亦請同意持續匡列。

委員提問：

(一)劉召集人淑惠：

1. 請業務單位確認106年「弱勢兒少醫療補助」(P70)補助人數，且應同時標示受益「人數」及「人次」，使補助資訊更清楚。
2. 本案提案預估每年所需經費原為「新臺幣200萬元整」，既是預估經費，應將「新臺幣200萬元整」之「整」字刪除。

(二)陳委員淑鈴：

本案107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所需經費尚需新臺幣171萬8,000元，惟107年度尚未終了，如何推算出所需經費？

(三)謝委員振裕：

本案提案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整，是否符合每年實際狀況？是否應修正為每年均僅提案當年度之預估數，避免有當年度不足或高估之情況？

業務科回應：

107年度所需經費係依106年度決算數概估數，將依委員建議刪除提案案由「新臺幣200萬元整」之「整」字，另因本補助計畫係每年必辦理之補助項目，故實需每年匡列經費200萬元，倘爾後遇當年度所需經費超過新臺幣200萬元，將另行提案送審。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34分